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109.8.11 訂定

為提升公司產業地位維護既有技術成果，將致力於保障公司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並為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成果，期望藉由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以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

為落實管理目標，將由研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先檢查彙整職權範圍所經管處理之智慧財產現狀，集中彙報給總經理，審視相關規範是否完整或需調整，並確實執行，並於第四季提出執行報告及次年度計畫：

1. 專利

1) 現行有效之專利數量、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而有繼續維護之必要；

目前粉材部分有專利 47 篇，由於部分製程中有獨到之處或改以營業機密管制，為優勢之所在，有助於公司營運的專利，會於內部檢討，建議繼續維護必要性。

2) 是否已有相關申請、維護及獎勵辦法之標準書，如有、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目前公司已有「專利權之歸屬及申請流程」文件（編號：AR04-70200），內容均已涵蓋必要事項，目前尚無調整之需。

2. 商標

1) 現行有效之商標數量、是否有助於公司營運而有繼續維護之必要；

商標沿用已近 30 年，業界對本公司形象為正面，建議繼續維護。

2) 是否已有相關申請、維護之標準書，如有、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本公司商標使用已久，且無變更之需，因此尚無相關申請、維護之標準書。

3. 著作權

公司是否有著作權資產或需訂定相關規範；

無。

4. 營業秘密

1) 公司現有營業秘密之規定是否符合需求或有調整之需要；

不論是 Ferrite 產品或是碳化矽粉材所涉及之營業機密，越峯公司與客戶間於建立關係後，交易前均會簽署 NDA，以確保雙方營業機密。

2) 現行執行狀況有無缺失。

有關營業機密之執行，員工均能遵守，多年來並無異常發生，尚無調整必要。